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肖尧                      莫瑞君                      冯大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